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374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福田街道年鉴 2021 卷》
项目委托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负 责 人： 陈国龙

项目联系人： 戴欣欣

通 讯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电 话： 18938907585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深圳大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6 号迪辰仓储大厦 8.00m
夹层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邹 可

项目联系人： 李薇佳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6 号迪辰仓储大厦
8.00m 夹层 806 室

电 话： 13886185187

电 子 信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规规定，为圆满完成《福田街道年鉴 2021 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福田区委区政府要求，为了给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可靠参考依据，为社会各界了解和研究福田街道的发展情况，为服务福田街道的经济社会发展存史咨政，

甲方决定组织开展编纂中文版《福田街道年鉴 2021 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具体工作。项目内容包括：

1. 文稿编纂

包括制定年鉴编纂方案、安排部署年鉴组稿工作、完成稿件编辑加工。

2. 出版印刷

包括审稿、出版、印刷 10 本样本及 90 本成品。

第二条 服务进度要求

乙方于甲方通过项目审批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如因甲方审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则服务期限顺延。

1. 前期对接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且甲方组织专项对接小组完成后 10 日内：（1）组建编纂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2）拟定编纂工作方案；（3）派专人对接项目所需的图片及资料。

2. 初稿编纂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起 60 天内，按要求完成项目初稿编纂工作，共计 20 万字（含图片，图片使用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图片的基础上进行筛选）。其中，初稿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甲方审核验收且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项目初稿编纂工作完成。

（1）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初稿编纂，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申请延期。若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甲方许可的延期期限提交项目初稿。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提交项目初稿的，应当允许乙方延期提交项目初稿，延期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3. 修改与完善

结合甲方对项目初稿提出的修改、补充意见，乙方应及时完成修改、补充、反馈，最终达到甲方要求。

4. 校对审核

经过修改完善的项目终稿校对审核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甲方审核验收且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项目编纂工作完成。

5. 出版印刷

- (1) 成品印刷标准由乙方根据项目特色自行决定;
- (2) 乙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印刷机构;
- (3) 乙方根据项目特色排版印刷样本 (印刷样本总数不超过 10 本), 经甲方确定样本符合要求后再印刷 90 本成品。如甲方收到样本后需提修改意见, 则须于收到样本之日起【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项目经费合计人民币 277,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为含税包干价 (包括编纂、设计、印刷、运输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20】天内, 向乙方支付首笔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 138,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2. 按要求完成出版印刷交付至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20】天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 138,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深圳大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前海企业公馆支行

收款账号: 7559 4994 9310 606

4.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 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 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 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

1.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汇报文件、相关数据和其他项目资料) 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 乙方应确保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对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配合。

2.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甲方提供并解决所有图片的版权问题、标明图片出处，及确保所有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若因甲方提供图片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或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在对乙方项目实施监督、评估过程中，发现乙方项目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乙方确实无法排除干扰因素以继续执行项目的，再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商议。

5. 为保证在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稿及终稿后【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实施项目，按照合同要求的标准和时限做好服务工作，并督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及时归还甲方移交的项目资料（如有）。

3.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4. 乙方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委托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

5. 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运送、卸货，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运送、卸货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

责。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职责

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双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对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对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第七条 双方保密义务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收到的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与甲方有关的政府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3.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4.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进度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重新提供产品期间超出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的，视为违约并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项目方案或项目被撤销的，乙方有权按已完成阶段收取费用，若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双方预留之联系地址为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败诉方需承担胜诉一方为解决本争议花费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15/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